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



Development Bureau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2) to (PL/B)68/09/07

電話 Tel.: 3509 88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紅磡機利士南路唐樓露台倒塌事件

你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電郵收悉，當中夾附劉國勳議員於 6 月 22 日發出的信函，信中要求針對紅磡機利士南路唐樓露台倒塌事件展開獨立研究和調查，並儘快向公眾報告。發展局現謹覆如下。

在倒塌事件發生後，屋宇署已隨即詳細檢驗紅磡機利士南路的涉事樓宇，並於當日（即 6 月 21 日）臨時封閉該樓宇的地下、一樓、二樓及三樓以進行緊急工程，由政府承建商拆除一樓露台，以及為二樓及三樓露台進行臨時支撐工程。有關緊急工程於翌日（6 月 22 日）完成，臨時封閉的地方隨即解封，讓受影響的居民返回其單位。

屋宇署認為肇事樓宇並無倒塌危險。但由於樓宇有失修情況，屋宇署已於 6 月 23 日向該樓宇（即紅磡機利士南路 46，48 及 50 號）的業主發出勘測令，着令其委任認可人士為樓宇結構及

狀況進行詳細勘測並提交報告。

此外，屋宇署亦於 6 月 24 日派員巡查肇事樓宇附近的 37 幢舊式樓宇，發現當中 6 幢樓宇需要即時由政府承建商進行緊急工程，而餘下的 31 幢樓宇，當中 11 幢樓宇有較明顯欠妥之處；而 12 幢樓宇有輕微欠妥之處；餘下的 8 幢樓宇沒有明顯欠妥情況。屋宇署除已完成了必須的緊急工程外，亦已按個別樓宇的具體情況，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全部業主發出了強制驗樓通知及／或勘測令，要求業主履行法定責任，並會適切跟進其進度，確保公眾安全。

屋宇署亦已就倒塌事件的原因展開調查，預計需時 3 個月。待調查工作完成後，屋宇署會將調查報告上載到其網頁，供公眾查閱。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852 與本人聯絡。

發展局局長

( 吳嘉裕  代行 )

2017 年 7 月 13 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 經辦人：何鎮雄先生 ) ( 傳真：3162 0799 )